**（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图书馆数字资源，提高我馆图书资源利用率，更好地服务师生，学校必须持续加强图书资源的建设，才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学校转型发展，满足师生研学需求。本项目主要包含数字图书移动图书馆资源、学术期刊文献数据库的1年访问服务，纸质图书采购及入库配套耗材。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服务质量标准：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2025年数字图书移动图书馆资源使用服务、2025年学术期刊文献数据库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纸质图书暂定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入库配套耗材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暂定数量6500套，最终按实际进行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价款。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1.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2. 验收时间及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签订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对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4.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发生任何问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五（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十（1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